

資訊隱私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評析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中心 洪作綸 葛謹

前言

資訊隱私權：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indispensable fundamental right)，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 privacy)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right to know and control)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right to correct)¹。」

經過：

原告甲之母罹患肝癌末期重症於2005年6月11日至乙附設醫院治療，經該院丙醫師詳細說明病情，並提供各項醫療方式，其中包括於動物試驗研究階段敗血症有效，但尚未申請人體試驗之「芝麻油萃取物」；同年6月26日甲母病情加劇，生命跡象微弱，呈敗血症彌留狀況，最後，在徵得甲同意並簽立同意書後，先將「芝麻油萃取物」以鼻胃管給予甲母，繼之以皮膚塗抹、皮下注射，期望奇蹟出現，惟甲母仍於當日往生。詎料事隔半年後，於該附設醫院醫師升等審查前夕，某報2006年2月23

日頭版以「麻油治癌名醫違法救人」為標題，刊登甲母醫療過程及病歷，並將當時簽署附於病歷之同意書亦予以刊出。甲喪親心境已然逐漸平淡，而今卻又再度回想當日情況，甚至須忍受週遭親友指責，精神傷痛至鉅。而醫療資訊屬乙醫院內部秘密文件，外人無從獲悉，竟任由報紙全文刊出，顯係內部人員管理疏失所致，為免其他病患遭致相同之損害，向法院提起訴訟：未取得原告同意，亦未告知，即將病歷及甲親立之同意書交付報社刊登，侵害甲之隱私權與名譽權，主張：乙醫院應負僱用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請求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元。(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爭執1：某日報登載之病歷資料是否為醫院內部人員洩漏予記者？

乙醫院主張：(1)所謂「洩漏」，乃指故意宣洩予他人而言，而故意宣洩予他人，須有積極之宣洩行為，並須有使他人知悉之故意，而此積極之宣洩行為，及使他人知悉之故意，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甲主張係被告洩漏予日報乙節，並非事實。(2)按醫療法及醫師法嚴禁病歷外洩，醫療機構及醫師對於病人之病情，應嚴守秘密，刑法亦有醫療人員洩密罪之處罰規定（醫療法亦有洩密之行政罰），法律既對於醫護人員保密之層層規定，按之一般常理，醫護人員當不敢貿然觸犯法律，故如有洩密之不法或不當行為，乃非醫護人員之「常態」行為，而係「異常」行為，原告對此非常

態之「異常」行為應負舉證責任。

法院心證：經查是否為醫院內部人員提供予該報記者？該報記者到庭具結證稱：所刊登之家屬同意書及病歷資料來源，是由檢舉者所提供的，伊有親自跟檢舉人接觸過，伊知道他的真實姓名，但為了保護消息來源不便透露，但可以確定檢舉人為乙醫院內部的職員。雖與醫院內部自行調查並無相關人員洩漏甲母親病歷之結果不相符，然登載之內容，係依照病歷資料原本所翻拍，故所登載之病歷資料來源，為被告醫院所持有之業務文件，且為醫療法第72條規定不得洩漏之資訊，自非乙醫院內部人員以外之人可取得之文件，洵堪確認。是以，倘非內部人員提供予該報記者翻拍，實無從獲取相關資料來源。故該報記者雖於本院訊問時始終不願透露提供者姓名，然其認為內部職員之證詞，應為真實可信，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

爭執2：醫院內部人員有洩漏病歷資料給記者之行為，是否對甲構成隱私權或名譽權之侵害？

乙醫院主張：查日報雖刊登有相關之病歷，但該病歷並無病人之姓名，雖有病情等之記載，但從刊載之內容，無法得知即為甲母之病歷，該報所刊之內容既無甲母姓名，甲自無受害可言。

法院心證：由上開報導內容，對於相關病人及同意書家屬姓名資料，均以予隱匿處理之情，除非是已知該治療事件之醫師或病患親

友，可得自其內容獲悉為報導甲母醫療事件之外，一般閱報民眾，尚無從自該報導內容得知或推知為甲同意其母所接受之醫療行為，亦堪認定。

爭執3：若甲之名譽權或隱私權造成侵害，則損害額若干？

乙醫院主張：(1)就法律而言，民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名譽或人格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本件甲母已死亡，縱其病歷有被洩漏而受侵害，依民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甲亦無請求權。(2)乙為公立醫院，醫院內之成員無論是職員或醫師，均係依公務員任用法規所任用，而非民法僱用契約成立之僱用關係。甲主張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法院心證：按侵害民法上隱私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具備下列要件：(1)被公開之內容為私生活上之事實或有被誤為事實之虞者。依一般人通常感受，居於該私人之立場，不欲被公開者。尚未為一般人所知悉者。因公開致被害人感覺不愉快、羞恥、不安或憤怒者。查一般閱報民眾無從自該報導內容得知或推知為甲同意其母所接受之醫療行為等情事，故上開報導並未達於公諸大眾程度，應堪認定，原告隱私權自無受侵害可言。其所稱因該報導而遭不同意家屬責怪之情，要與上述侵害隱私權損害賠償責任要件不符。(2)所謂名譽受損害，必須依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而言，故侵權行為是否侵犯名譽，應斟酌被害

人社會地位，依客觀標準定之，從而如被害人主觀上名譽感雖受損害，但客觀上社會評價不生影響時，亦不成立侵害名譽權。故原告雖另主張其名譽因該報導而受損等情詞，然依上所述，一般閱報民眾既然無從自該報導內容得知或推知為原告同意其母所接受之醫療行為，原告客觀上之社會評價自無受影響之可能。(3)報導內容觀標題為「麻油治癌名醫違法救人」，內容則係針對醫院醫師「違法」從事人體實驗，違反醫療倫理和醫師法規定等情節，雖附帶提及該醫療行為經家屬同意，並刊登家屬同意書，然其報導重點乃係針對醫師違法從事人體實驗之醫療行為，內容並無任何貶損或否定病家字語，應不致使閱報者對病家產生負面觀感，亦堪認定。從而原告主張其名譽因該報導受損，亦無可採信。

訴訟經過

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²。」甲不服上訴。

地方法院：「登載之病歷及家屬同意書，應為醫院內部人員提供無疑，內部人員業已違反醫療法第72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料不得洩漏之規定，足堪認定。」「新聞內容，不過係舉證方法，其目的係為證明內部員工洩密之事實；原判決未明，誤以報導方式已將病患及簽立同意書家屬姓名均予掩蓋，而僅以『某姓婦人』稱之，未明白顯露甲及其母之姓名，並未使一般

閱報民眾得知，該報導並未侵害上訴人隱私權，自非可取。」「內部員工之行為，不僅已使不欲人知之過去，無端遭受公開，且回憶過去喪母之景，悲痛莫名，更有甚者，對不解內情之人，誤指甲同意母親接受人體實驗，致迭遭家屬責罵，内心憂慮、不安非常，原審認隱私權未受損害，自難謂公允。」「名譽權乃保護個人之社會評價不受不當之貶抑或減損。所謂名譽受損害，必須依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而言，故侵權行為是否侵犯名譽，應斟酌被害人社會地位，依客觀標準定之，從而如被害人主觀上名譽感雖受損害，但客觀上社會評價不生影響時，亦不成立侵害名譽權。」「基於病患之直系血親身分所簽署之同意書，屬重要醫療紀錄之一，屬個人資訊隱私權應保障之範圍，因醫院內部人員未善加保管而被公開於報端，雖日報登載翻拍甲母部分病歷及甲簽署之同意書內之名字均有隱匿，僅揭露姓氏，然實已足使經手該項報導之人（如報社人員）或親戚朋友知悉此項不欲為人知之個人重要隱私資料，雖尚未達到公眾週知之程度，仍難謂未侵害甲之隱私權。」「綜上所述，甲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主張其隱私權受有損害，醫院應負民法第188條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為可採，至其主張名譽權受損部分，則屬無據。從而，甲請求乙醫院給付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判決：「原判決廢棄。乙醫院應給付甲新台幣壹元。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均由乙醫院負擔³。」因為訴訟金額未達新台幣50萬

元，不得上訴，乙醫院仍不服，申請再審。

地方法院再審：乙醫院再審理由：(1)再審原告上級主管機關為國立大學、教育部，為國家公務機關，故本件系爭事實、標的暨法律依據應為國家賠償法暨國賠請求權，原判決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判決，顯為適用法規之錯誤。(2)原審就關鍵事實之「洩露病歷資料究為何人」乙節，日報記者既未揭露，法院更未加以查證。然縱使確為再審原告之職員，惟再審原告所屬職員如非醫師之行政人員，其任命暨適用法規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任命，若屬醫師人員，則其任命法規依據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並均送經考試院、銓敘部審查完成，且領有固定俸給之文職人員，均為依法任命而從事公務之人員，即所謂國家「公務員」，二者並非民法上之僱傭契約，原審判決以僱傭契約為認事用法之基礎，明顯有違誤。法院：「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即所謂『私經濟行政』，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相關爭執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定其責任，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間題。查政府機關依法所設立之公立醫院與病患間所成立之醫療關係，乃政府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所從事之私經濟行為，與其立於統治權行政主體所為公權力之行使不同，是公立醫院與病患間之醫療關係，仍屬一般私法契約之關係（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公立醫院，屬國家公務機關，應適用國家賠償法，而非民法，認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自有誤會。」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⁴。」

討論

急救與研究：本案「芝麻油萃取物」經過動物試驗研究，對敗血症有療效，但尚未申請人體試驗，緊急醫療情況下，可否使用？依據醫療法第60條：「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醫師法第21條：「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然而藥事法第55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藥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為藥物樣品：…四、病患經醫療機構出具證明申請供自用者。但應由醫師或專業人員操作之醫療器材除外。」使用的「芝麻油萃取物」，尚未上市，也不完全符合「藥物樣品」使用規定，俗云：「緊急情況，不在此限。」本案顯非研究，於充分告知與書面同意急救情況下，並未違法，報紙標題「麻油治癌名醫違法救人」，顯然錯誤。

人體試驗研究：依據醫療法第79-1條規定訂定之「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2條：「新藥品、新醫療器材於辦理查驗登記前，或醫療機構將新醫療技術，列入常規醫療處置項目前，應施行人體試驗研究（以下稱人體試驗）。」「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擬訂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主持人資格依該

辦法第4條：「前條之主持人應具下列資格：一、領有執業執照並從事臨床醫療五年以上之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二、最近六年曾受人體試驗相關訓練三十小時以上；於體細胞或基因治療人體試驗之主持人，另加五小時以上之有關訓練。三、最近六年研習醫學倫理相關課程九小時以上。曾受醫師懲戒處分，或因違反人體試驗相關規定，受停業一個月以上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者，不得擔任主持人。」綜上，(1)人體試驗研究管制項目：新藥品、新醫療器材，或新醫療技術；(2)事先核准：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擬訂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3)限定醫師：領有執業執照並從事臨床醫療五年以上之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

隱私權：隱私權起源於1890年美國，Samuel D. Warren(1852-1910)對Boston Papers大幅報導其家庭與女兒婚事不滿，與哈佛同窗兼律師合夥人Louis Dembitz Brandeis(1856-1941)在「哈佛法學評論(Harvard Law Review)」撰寫「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倡導可援用「隱私權」受侵犯，而提起侵權行為之訴，認為「隱私權」為一種「不受干擾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或譯為擁有孤單的權利），也是個人控制與自己有關資訊的權利⁵。主要的目的在保護個人的心境、精神與感覺，不受非法侵犯。隱私權(right of privacy)的內容無所不包，包括個人思想自由、身體自主、自我獨處、自我資訊控制、免於被監視的自由、免於不當搜索及審問的自由、居住安寧自由、秘密通訊自由等。「隱私

權」是指個人享有不受干擾的私人生活，且個人資訊依法受到保護，不被他人非法侵擾、知悉、搜集、利用和公開等的一種人格權⁶。然而英國法院認為：隱私權源起自美國，英國普通法並不如美國一樣保護隱私權，但在揭露他人個人健康隱私方面，因為受到「資訊保障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之保護，所以個人隱私仍受法律保護⁷。

侵犯隱私權的四種類型：1960年William Prosser(1898-1972)分析侵犯隱私權之行為有四種類型，並列入其主編之「美國侵權行為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orts, Second)」，形成通說：一、直接騷擾型：侵擾原告之獨居、獨自性或私人事務(*Intrusion upon the plaintiff'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例如侵入他人住宅，非法搜身，竊聽電話，公佈他人私人電話，非公開活動⁸。二、揭人隱私型：公開揭露使原告難堪之私人事務(*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facts about the plaintiff*)，例如，張貼海報揭露他人欠債或不名譽之事實⁹。三、含沙射影型（血口噴人、張冠李戴）：以傷害手法形容某事故，致原告遭人誤解(*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例如，以他人之名發表低劣或錯誤作品，誤將他人之名列列入刑事犯罪名單。四、無權使用型：被告未經許可，盜用他人之姓名或特徵資料(*appropriation for the defendant's advantage of the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例如，以明星或地標相片為自己房地產、手錶作廣告¹⁰。

王澤鑑大法官認為「含沙射影型」與「盜用(appropriation)」在我國法律上屬於侵害肖像權或姓名權，應不必納入隱私權範圍內¹¹。

隱私與隱私權之區別：隱私與隱私權均是有關個人私領域之事務，雖然是二個不同的概念，但是又有重疊的領域，「隱私」是一種事實狀態，具有高度的個人主觀認知，隱私是權利的客體，侵犯隱私屬於證據認定的問題；「隱私權」是法律所賦予保護隱私權的力量，保護的方法與範圍屬於法律制度的安排，侵犯隱私權屬於法律評價的問題。二者在概念範圍上，隱私之概念範圍遠大於隱私權。因此隱私若不具有法律上賦予應保護之權，則「侵犯隱私」未必「侵犯隱私權」。

名譽權：人格權屬於非財產權，是指與人存在的價值或尊嚴有關之權利。法學通說之一般人格權，是民法上未具名者，即是「一般人格權」；例如民法第18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而有特別具名的，即是「特別人格權」，例如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一般認為特別人格權除了民法第195條外，尚有「姓名權」(民法第19條)、「生命權」(民法第194條)及「著作人格權」。

結語

特別人格權：由民法第18條與第195條第1項可得知，區別一般人格權與特別人格權之重點在於損害情節程度不同，可能進而影響能否請求慰撫金！從文義而言，特別人格權只要受侵害，即可請求慰撫金；一般人格權，必須是侵害情節重大時，才能請求賠償慰撫金，或是視情形請求法院去除其侵害或請求防止。名譽權與隱私權均為特別人格權，「名譽權」係保護個人之社會評價不受不當之貶抑或減損。名譽受損害，必須依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而言，故侵權行為是否侵犯名譽，應斟酌被害人社會地位，依客觀標準定之，從而如被害人主觀上名譽感雖受損害，但客觀上社會評價不生影響時，亦不成立侵害名譽權。「隱私權」是指個人享有不受干擾的私人生活，且個人資料依法受到保護，不被他人非法侵擾、知悉、搜集、利用和公開等的一種人格權¹²。

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案發生於2006年，縱使當時「個人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0)」尚未公布，無法適用，如僅因醫院醫師升等審查前夕，無端揭露他人個人病歷，指涉醫師違法醫療，心態可議，亦觸犯刑事法與行政罰，如調查屬實，確有醫院人員洩漏爆料，則該當刑法132條國防以外秘密罪，如為醫師，應受懲戒¹³。

參考文獻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95年度南醫簡字第1號庭民事判決（臺南簡易庭，2007年4月27日）。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民事第二庭，2007年10月16日）。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再易字第19號民事判決（民事第一庭，2007年11月27日）。
5. 甘大空：公眾人物隱私權與新聞採訪、報導自由的衝突及其解決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25輯第17篇，司法院，2005年11月。13-16頁。
6. Alderman E, Kennedy C: 隱私的權利(The right to privacy). 1997/2001 吳懿婷譯，台北市，城邦文化。
7. Campbell v. MGN Limited [2002] EWCA Civ 1373、[2004] UKHL 22。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4314號民事判決。
9. 陳乃源，葛謹：證明書註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9號民事判決評析。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16；60(10)：15-19.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2476號民事判決（接受採訪配戴名錶卻成為商品代言）。
1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1998年12月，149頁。
12. 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新北市，王慕華出版；2012。
13. 葛謹：連坐罰－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133號判決評釋。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11；55(9)：16-23. 

